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验 资 报 告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15 页
(一)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3 页
(二) 验资事项说明	第 4—5 页
(三)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6 页
(四)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第 7—10 页
(五) 银行回单复印件	第 11 页
(六) 本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2 页
(七) 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第 13 页
(八) 执业会计师事务所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14—15 页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16〕410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6年10月10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1,079,103.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31,079,103.00元。根据贵公司2015年第五届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2016年第六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2016年第六届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通过向贵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970,619.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3,049,722.00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92号）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602,324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970,619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46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209,007,007.74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10月10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贵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970,619股，应募集资金总额209,007,007.74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510,231.3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1,496,776.44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柒万陆佰壹拾玖元（¥11,970,619.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89,526,157.44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1,079,103.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31,079,103.00 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69 号)。截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3,049,722.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043,049,722.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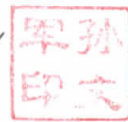
-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5. 银行回单复印件
6. 本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7. 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8. 执业会计师事务所资格证书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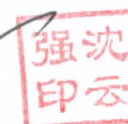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文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云强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425,650.00	0.91	21,396,269.00	2.05	9,425,650.00	0.91	21,396,269.00	2.05
小计	9,425,650.00	0.91	21,396,269.00	2.05	9,425,650.00	0.91	21,396,269.00	2.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1,021,653,453.00	99.09	1,021,653,453.00	97.95	1,021,653,453.00	99.09	1,021,653,453.00	97.95
小计	1,021,653,453.00	99.09	1,021,653,453.00	97.95	1,021,653,453.00	99.09	1,021,653,453.00	97.95
合计	1,031,079,103.00	100.00	1,043,049,722.00	100.00	1,031,079,103.00	100.00	1,043,049,722.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5 号文批准，由陈保华、周明华、清华紫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东方经典商务顾问有限公司、浙江美阳国际石化医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宁波泰达进出口有限公司、时惠麟共同发起设立，于 2001 年 2 月 28 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10076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1,079,103.00 元，折合股份总数 1,031,079,103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9,425,650 股，占股份总数的 0.9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021,653,453 股，占股份总数的 99.09%。根据贵公司 2015 年第五届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2016 年第六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2016 年第六届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970,619.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3,049,722.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第五届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2016 年第六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2016 年第六届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贵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970,619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970,619.00 元。2016 年 8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992 号）核准，由贵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970,619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09,007,007.74 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3,049,722.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1,043,049,72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21,396,269 股，占股份总数的 2.0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021,653,453 股，占股份总数的 97.95%。募集资金总

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贵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970,619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7.46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209,007,007.74 元。坐扣承销费（含税）3,800,000.00 元和保荐费（含税）2,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03,207,007.74 元，已由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分别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19930101040062722 的人民币账户内和浙商银行台州临海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450020210120100016747 的人民币账户内。

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股份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2,038,533.19 元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201,496,776.44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1,970,61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89,526,157.44 元。贵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以银收第 28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资本 1,031,079,103.00 元，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1,043,049,722.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21,396,269 股，占股份总数的 2.0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021,653,453 股，占股份总数的 97.95%。

四、其他事项

此外，我们注意到：

（一）贵公司申报发行费用总额为 7,510,231.30 元，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为 7,510,231.30 元，其中承销费（不含税）3,584,905.66 元、保荐费（不含税）1,886,792.45 元、审计费 1,084,905.66 元、律师费 943,396.23 元和股票登记费 10,231.30 元。

（二）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1,079,103.00 元，实收资本 1,031,079,103.00 元，已经本所审验，并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69 号），但截至本报告日尚未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3月02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王丹

索引号: _____

询证函编号: _____

银行询证函

中国农业银行临海支行（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一总三部。

回函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潮商务大厦 八 层

联系人：顾梦佳（先生/女士） 电子邮箱：gumengjia@pccpa.cn

电话：0571— 87719059 传真：0571— 88216880 邮编：310007

截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止，本公司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 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华英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2016/10/10	1993010104 0062722	RMB	¥153,207,007.74	非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 股（A 股）募 集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壹亿伍仟叁佰贰拾万柒仟零柒元柒角肆分				

上述出资款仍存放于在贵行开立的上述账户，其余额 153,207,007.74 元。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16年10月11日

经办人: 何晓芳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浙商银行出具询证函必须加载二维码方有效, 请核实!

8

索引号: _____

询证函编号: _____



银行询证函

浙商银行临海支行(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一总三部。

回函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八层

联系人: 顾梦佳 (先生/女士) 电子邮箱: gumengjia@pccpa.cn

电话: 0571—87719059 传真: 0571—88216880 邮编: 310007

截至2016年10月10日止,本公司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华英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2016/10/10	3450020210 1201000167 47	RMB	¥50,000,000.00	非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 股(A股)募 集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伍仟万元整				

上述出资款仍存放于在贵行开立的上述账户,其余额为50,000,000.00元。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并盖章)

2016年10月10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16年10月11日

经办人:

叶雨燕

职务:

复核人:

职务: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

101-9-9-3

[补1]

付款方户名: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付款方账号: 84010153400000013
付款方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
收款方户名: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方账号: 19930101040062722
收款方开户行: 临海支行营业中心
入账日期: 20161010

金额: 153207007.74

大写金额: 壹亿伍仟叁佰贰拾万柒仟零柒元柒角肆分

内部成员单位账号: 19930101040062722
户名: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00 000000000
付款方账簿编号:
付款方账簿名称:
收款方账簿编号:
收款方账簿名称:
摘要: 转账存款
附言: 华海药业募集资金

打印时间: 20161011

打印行号: 9301

打印设备:

页码: 1



客户收款通知

383609558829989162590911

贰零壹陆年零壹拾月零壹拾日 No 94435806

QRLabel1

付款人	户名: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84010153400000013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	收款人	户名: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450020210120100016747 开户行: 浙商银行台州临海支行
金额 (大写)	人民币伍仟万圆整 ¥50,000,000.00		
业务种类: 网银支付 交易时间: 2016-10-10 11:33:18 交易状态: 已入账 收款人开户行: 316345200012		受理编号: ZF1610105576496 主机流水号: 35607845 操作员: zfmz 附言: 华海药业募集资金	
打印柜员: 16111 打印时间: 2016-10-11 10:52:17 第2次打印 (如多次打印的请避免重复)			

回单持有人, 可通过我行网上银行(www.czbank.com)和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527), 输入金额、账号、交易日期、打印次数和防伪码查询回单的真实性。

QRLabel1

王丹

此处打印信息作废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少先

办公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74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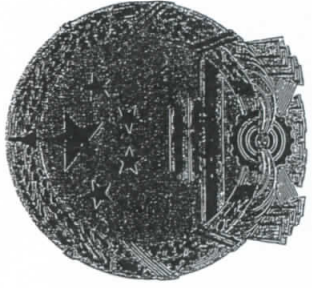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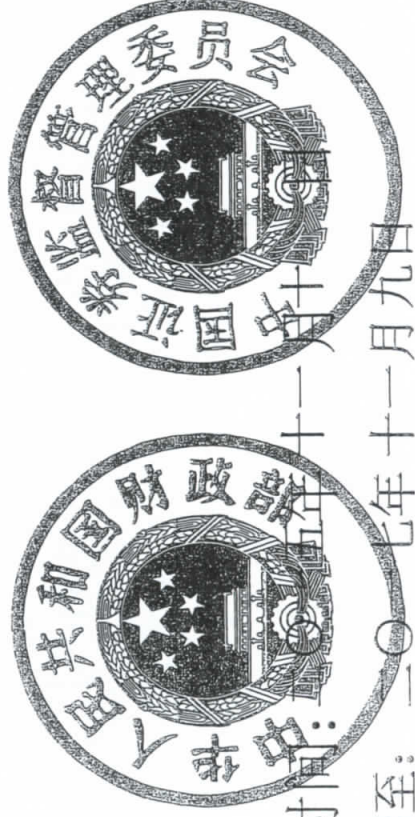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天健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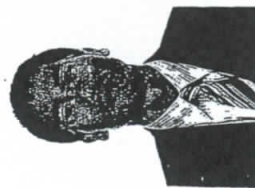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4 01

日 / 月 / 年

姓名	孙文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9-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23197309197012
Identity card No.	



33000001003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1997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08 29

年 / 月 / 日

119

1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4 01
月/日

姓名 沈云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4-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2519810425461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02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七年 四月 一日